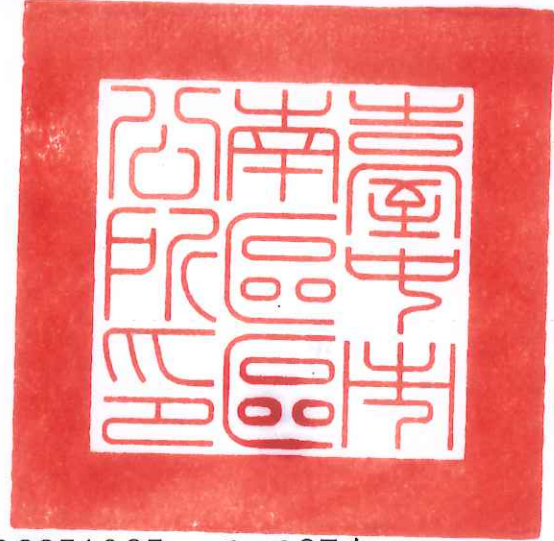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字第1070008058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金燕君（身分證字號：N203251085，民國37年7月1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區樹義里樹義五巷137弄26號2樓），107年4月18日於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420號賢德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金燕君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區長 鍾正光

裝

訂

線